



RESEARCH SERIES OF LIAOHAI

辽海学术文库

明代山东教化研究

Study on the Moralization in Shandong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秦海滢/著



LIJIAO JIAOYU CHUBANSHE OF LIAONING



明代山东教化研究

Study on the Moralization in Shandong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秦海滢 20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山东教化研究/秦海滢著. —大连: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9
ISBN 978-7-5652-0335-0

I. ①明… II. ①秦… III. ①教育史-研究-山东省-明代 IV. ①G5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9636 号

出 版 人:程培杰

责任编辑:张晓芳 张来胜

责任校对:陈连娜

装帧设计:李小曼

出 版 者: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大连市黄河路 850 号

网 址:<http://www.lnnup.net>

邮 编:116029

营销电话:(0411)84206854 84215261 82159905

印 刷 者: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170mm×230mm

印 张:13.25

字 数:250 千字

出版时间: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52-0335-0

定 价:32.00 元

序

“教化已明，习俗已成，子孙循之，行五六百岁尚未败也。”（《汉书·董仲舒传》）正是基于教化如此之功效，中国古代社会统治阶层往往通过礼法的强制性约束，采取寓教于俗的教化方式，使人们于潜移默化中实现自律并自觉维护社会秩序。从这个角度来看，研究古代社会的教化问题，对于今天创建和谐社会仍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关于教化问题，近年来引起了文学、哲学、教育学等不同学科诸多学者的注意。但是，教化概念始终没有统一的界定。本书则从历史学的角度厘清了教化的定义，并紧紧围绕此定义，立足于明代山东社会现状，主要作了以下三个方面的深入探讨：

首先，明代国家政权在教化中扮演了什么角色？自上个世纪初期以来，学界对里老制度、宗族、乡绅、乡约等的研究成果颇丰，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是，这些研究往往受所处时代和明代官方文献的制约而存在误区，对明代国家政权的控制力深信不疑。而本书以明代山东社会史料为依据，不仅认识到了官员教化执行力度与教化政策存在的偏差，还深究其因。第一，作为教化代言人的官员、乡绅、家族等不同群体，由于他们参与教化的出发点不同，导致其权力分配不均，有些甚至不能以身作则，使得国家政权在教化中难以尽如时人的溢美夸张之辞。第二，限于国家经济条件、疆域辽阔等因素，明代国家政权对民生问题的处理能力也会受到种种限制，即使发动地方乡绅等社会力量，采取一些所谓的社会保障行为，也很难保证其公平、公正与有效，因而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当时的社会问题。总之，本书关于明代国家政权在教化中作用的逆向思考，向研究者反馈了这样一个信息：在史料的解读过程中，必须合理剖析官方史料中信息传达的可信度。

其次，明代山东基层社会对官方教化的反应如何？在中国古代社会，国家与基层社会的关系一直处于一种疏离状态之中，这种隐性的存在往往遮蔽了一些研究者的视线。本书则比较清楚地认识到了地方社会分层、土

地流转以及百姓知识水平、生活方式、宗教信仰等多重因素,决定了官方教化措施在民间会大打折扣,所以乡邻纠纷、家族私斗、地方社会动荡不安等现象时有发生。当然,仅此并不能完全否定教化的影响,基层社会百姓也并非生活在一种无序的状态之中。通过本书相关史料的征引,我们可以发现百姓自身的认知方式,有时却能与官方的教化政策不谋而合。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百姓求稳、求安、求福、求禄、求财、求寿的心理状态,他们在日常生活中所形成的习惯以及中国传统社会的文化传承,恰恰与教化中官方所宣扬的惩恶扬善等主旨是相通的。

再次,在教化视野之下,教化主体和受教者不同的利益诉求,使得教化往往呈现出教而不治、不教而治共存的现象,二者看似矛盾,但却体现了明代山东教化的真实状态,以及关于基层社会治理的一种潜在规则。本书第四章就辩证地指出:官与民之间并不总是对立的,二者是可以不断协调的,而最根本的原则是明代国家政权要顺乎民心、符合民意,民乃服从教化。

综上所述,尽管本书是在区域视野下的论证,今后还有许多值得深入探讨的地方,但瑕不掩瑜,仍有一些共勉之处。其一,本书从宏观上把握了明代各种社会事件与教化的关系,并对明代国家政权职能予以重新检讨;微观来看,则突破了以往研究教化的定式思维,从教化各执行主体和受教群体的生活角度,能够重新评估教化的影响程度,并运用社会学的方法,辩证地分析了教化中冲突与认同共存的现象。其二,本书对前人研究观点、征引资料,无不注明其来源,表明对前人研究成果如刘志琴、赵轶峰、梁其姿等学术观点的继承,反映了作者实事求是的治学态度。

海滢于1998年9月至2004年7月跟随我就读于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先后获得历史学硕士、博士学位,在此期间,她较早敏锐地感悟到了其家乡山东丰厚的文化底蕴以及研究该区域的迫切性与必要性,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与治学的热情,最终确定将山东作为自己的研究重点。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在中山大学历史系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时,跟随刘志伟、陈春声两位先生学习,针对北方宗族研究相对薄弱的状况,继续对明清时期山东宗族与国家权力和地方社会关系加以深入研究。因此,海滢今天呈现给我们的这本书,虽是以博士论文为基础,但在不断修改的过程中,既有传统史学所倡导的注重历史文献的影子,又尝试运用历史人类学的田野调查方法,挖掘与补救了一些弥足珍贵的山东历史文献。

“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学术研究是一名学者循序渐进、不断积累的过程，希望海滢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够宁静致远，不断进取。

赵毅

2010年10月于滨城

目 录

绪 言	1
一、研究角度	1
二、研究范围与框架	2
(一)教化的定义与研究范围	2
(二)本书框架	7
(三)突破与不足之处	8
三、值得注意的相关历史现象	9
(一)大小传统的互动问题	9
(二)教化与百姓实际生活关系	9
四、研究现状及其所用资料分析	10
(一)研究现状	10
(二)所用资料的分析	19
第一章 明代的山东社会与教化	22
一、先秦至宋元时期的山东教化	22
二、明代山东教化历程	24
(一)明初洪武至宣德时期	24
(二)正统至正德时期	26
(三)嘉靖以后至明末	28
第二章 教化的执行主体	30
一、官员与教化的执行	30
(一)官员教化方式	30
(二)官员教化的动力	37
(三)官员的清与浊	40
二、里老、乡绅与教化的贯彻	41
(一)里老教化的情感表达与职能蜕变	41
(二)乡绅教化的行动表率与权威获得	45
三、宗族管理模式与教化之统一	51
(一)孔氏家族之恩宠与敦化	52
(二)藩王的施与掠	56
(三)一般宗族组织之维系	57
第三章 教化措施与实践	80
一、教育与教化	80

(一)教育形式与教化的推动	81
(二)仪式与忠孝礼义之承载	108
(三)教育成效	112
二、旌表	116
(一)旌表范围的扩大	116
(二)旌表形式	138
三、基层管理模式与百姓日常生活	144
(一)基层管理模式与社会自治	144
(二)正统信仰的塑造与民间信仰的多样性	154
(三)俗文化的传承与变迁	161
第四章 教化的冲突与认同	171
一、冲突根源及表现	171
(一)观念与观念之间的冲突	171
(二)情感与礼法的冲突	173
(三)政策与实践的冲突	174
(四)实践与实践的冲突	176
二、认同条件及形式	178
(一)胁迫认同	178
(二)诱导认同	179
(三)自主认同	181
第五章 区域整合与教化精神	184
一、教化之下的明代山东	184
(一)教化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184
(二)区域差异与整合	186
二、教化精神及其评析	188
(一)以道德为重心的教化	188
(二)参与精神	189
(三)事实验证精神	189
(四)人文关怀精神	191
(五)互动精神	192
(六)自治精神	195
(七)文化传承精神	195
结 论	197
参考文献	198
后 记	204

绪 言

山东作为我国儒家文化的发源地,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诞生了孔子、孟子等一批文化巨人,他们的学说和思想不仅为我国传统文化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山东塑造了一定的文化传统。本书从教化入手,以明代山东作为研究中心,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明代是一个尤为重视理学的朝代,山东的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在明代全国各省中,也较具代表性。那么终明一代,国家教化政策与基层社会的百姓生活如何融合?是否存在差距?导致这种差距的因素有哪些?各地教化有无共性和特性?本书力图通过对明代山东教化的执行过程及其相关问题的讨论,以解决上述疑难。同时,笔者希望通过对本课题的研究,可以使我们在认识教化时不仅仅停留在制度层面,还能够把握百姓日常生活与国家的互动关系。

一、研究角度

近年来,教化这一课题引起了国内外诸多研究者的关注,但是长期以来研究者通常倾向于百姓认同官方仪式与实践模式这一观点,过于强调官方的强制作用,而忽视了百姓自身生活习惯在教化中的影响。刘志琴先生说:“明清理学家们提出的‘百姓日用即道’的思想命题,它要求人们以伦理之道观照日常生活,又从日常生活体会人伦事理。”^①这为笔者研究教化问题提供了一定的借鉴,也就是说我们不仅要观照官方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渗入百姓日常生活的过程,而且要注意到百姓对官方教化模式的接受程度并不完全取决于统治者的意志,在很大程度上还要受到他们自身实际生活需求所支配。这也正是学界近年来尤为强调的大、小传统之间的互动问题。我们说,在中国传统社会,为了使小传统对大传统能够在最大程度上得到认可,统治阶层往往通过诸多教化方式,利用基层社会各种不同的社会力量,使官方的伦理观念逐渐渗入到百姓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官方的价值观念与生活模式一旦在某一地域加以广泛推行,并被大多数百姓所认同,就会在该地域群体中形成相对稳定的生活模式,而且相沿成习。从这个意义上讲,透过百姓实际生活的视角,重新审视教化的实际运作效果,关注特定时空内明代山东教化所体现出来的文化模式与社会现象,可以使我们更加宏观地对官方教化程度有更深入的了解。当然,将

^① 刘志琴:《社会文史的视野》,见周积明、宋德金主编:《中国社会史论》,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04页。

地方社会的研究放入特定的时空中也会带来某些损失,正如杜赞奇先生所说,“一是失去共时性社会分析的精确均衡性,二是失去传统叙述中文体的连贯性”^①。这也正是笔者在本书研究中所应尽量避免的问题。此外,笔者期望通过对明代山东教化问题的深入探讨,能够对今天的德治和法治建设有所裨益。

二、研究范围与框架

(一)教化的定义与研究范围

教化这一课题虽已引起许多学者的关注,但是关于教化的概念,学界始终没有进行过统一的界定。本书试图从历史学的角度对教化概念加以界定。在界定之前,我们需要重新梳理传统社会儒家关于教化的思想与理论,以便更好地把握其发展脉络。

1. 先秦至宋明教化理论的发展

早在西周初年,周公就提出了“以德配天”、“敬德保民”等教化思想。据《周礼》所载,周代的教化内容十分广泛:“一曰以祀礼教敬,则民不苟;二曰以阳礼教让,则民不争;三曰以阴礼教亲,则民不怨;四曰以乐礼教和,则民不乖;五曰以仪辨等,则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则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则民不暴;八曰以誓教恤,则民不怠;九曰以度教节,则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则民不失职;十有一曰以贤制爵,则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禄,则民兴功。”^②可见,当时的统治者既要通过祀礼、阳礼、阴礼等外在的礼仪形式,使得百姓自觉形成良好的社会秩序,又要利用礼乐、刑罚、习俗等措施对人们的道德行为加以约束。总的来看,“司徒修六礼以节民性,明七教以兴民德,齐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养耆老以致孝,恤孤独以逮不足,上贤以崇德,简不肖以绌恶”^③,正是《礼记》对周代教化内容的高度概括。

春秋战国时期,面对“礼崩乐坏”所带来的社会秩序的混乱,孔子、孟子和荀子等先贤已经认识到了教化与社会治理之间的重要关系。孔子最早提出了“克己复礼”的口号,他主张通过个体的自我约束来恢复和重建礼乐社会秩序。孟子和荀子则分别从人性善、恶的角度论证了自身修养与教化的必要性。孟子认为“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善政,民畏之;善教,民爱之。善政得民财,善教得民心”^④,良好的道德教化方式,可以使百姓从内心深处信服官方的统治。荀子则从人性本恶的角度指出教化与调理民性的重要性,“不富无以养民情,不教无以理民性”^⑤。

① [美]杜赞奇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力与国家——1990—1942年的华北农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7页。下文所引该书俱此版本。

② 《周礼·地官司徒第二》,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18页。下文所引该书俱此版本。

③ 《礼记·王制》,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38页。下文所引该书俱此版本。

④ 朱熹注:《孟子·尽心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103页。下文所引该书俱此版本。

⑤ 荀况撰,廖明春、邹新明校点:《荀子·大略》,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版,第129页。下文所引该书俱此版本。

虽然上述孔子、孟子、荀子三者的出发点有所不同,但他们又都认为教化的基本功能是相同的,那就是扬善惩恶,使人们自觉遵守传统社会的等级秩序。为此,他们又分别提出了一些关于教化的具体理论。在教化的手段上,孔子作过经典阐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①也就是说,利用刑罚的强制性来治理百姓,虽然可以使百姓一时免于犯罪,但是却不能使他们从内心深处树立起以犯罪为耻的羞耻心;如果以礼的规范使百姓逐渐形成自我约束,这样不仅能使百姓树立起羞耻观念,还能使他们自觉服从统治。可以说,孔子关于礼法关系的精辟论证,基本上奠定了历代统治阶层进行教化的基础,他要求人们“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②,强调任何行为规则都要以礼作为指导,这也正是儒家礼治与法家法治思想的最根本区别。孟子则更进一步指出了教育与教化的重要性:“设为庠序,学校以教之。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人伦明于上,小民亲于下。有王者起,必来取法,是为王者师也。”^③在此,他把教育提高到关系人伦和王道的高度,“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④。荀子也把礼看做是尊卑等级关系的重要标志:“故礼者,养也。君子既得其养,又好其别。曷谓别?曰: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者也。”^⑤总之,由上述论述我们可以发现,传统儒家已经把礼看做区分尊卑贵贱、维护等级秩序的教化工具,正所谓,“故礼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于未形,使人日徙善远罪而不自知也”^⑥。

值得注意的是,儒家强调礼制教化,也并不完全排斥刑罚的作用。孔子曰“不教而杀,谓之虐”^⑦,也就是说刑罚必须以教化为先导。战国时代,诸侯各国动荡纷争的社会现实以及法家重刑思想的提出,使得儒家学派对教化的认识更加深化了。荀子“隆礼”、“重法”观念的提出也表现了其对于法的重视程度,“法者,治之端也”^⑧,“君人者隆礼尊贤而王,重法爱民而霸”^⑨。此外,荀子还认识到了礼、法、俗并举与教化的关系:“论礼乐,正身行,广教化,美风俗,兼覆而调一之,辟公之事也。”^⑩也就是说,统治阶层要想广行教化加强对社会的控制,不能单纯依靠礼的软性控制作用,还必须借助

① 《论语·为政第二》,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6页。下文所引该书俱此版本。

② 《论语·颜渊第十二》,第47页。

③ 《孟子·滕文公上》,第36页。

④ 《孟子·滕文公上》,第39页。

⑤ 《荀子·礼论》,第89页。

⑥ 《礼记·经解第二十六》,第149页。

⑦ 《论语·尧曰第二十》,第83页。

⑧ 《荀子·君道》,第54页。

⑨ 《荀子·天论》,第80页。

⑩ 《荀子·王制》,第37页。

于习俗和法律来共同约束人们的行为,使上下共同遵守。荀子上述关于礼、法、俗并举的认识,使中国传统社会的教化思想得到了升华,并被两汉以后历代统治者所继承与发扬。

汉武帝时期,董仲舒更加明确地指出了教化与刑罚的关系,“教,政之本也;狱,政之末也”^①。也就是说,教化是政治的根本,但他并没有完全否定刑罚的作用:“立大学以教于国,设庠序以化于邑,渐民以仁,摩民以谊,节民以礼,故其刑罚甚轻而禁不犯者,教化行而习俗美也。”^②同时,他还在《春秋繁露》、《天人三策》等著作中对教化的重要性以及指导思想做了系统的阐发,形成了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伦理学说体系,成为历代王朝教化的核心。“教化已明,习俗已成,子孙循之,行五六百岁,尚未败也。”^③也就是说,教化本身是一个培养人们的道德修养与道德自觉的过程,一旦在人们的思想中形成定性思维惯式,在文化传承过程中就会具有很强的稳定性。

魏晋以来,由于长时期的社会剧烈动荡,以及玄学的冲击和佛道二教的兴起,使得两汉以来儒学独尊的地位逐渐被打破,教化模式势必受到一定的冲击。道教中的济世度人之主旨与佛家劝善惩恶之因果思想,逐渐与世俗的道德规范相融合,因而在下层百姓生活中广受欢迎。隋唐时期,统治阶层极力推崇儒学,加强礼制建设,通过推行科举考试制度,扩大了受教育的对象,使得官方的礼仪规范逐渐由众多识字的士人阶层传播到民间。这一时期的教化思想中,王通强调兴王道、重礼乐,同时要爱民厚生、德刑并用。韩愈则创造性地提出了“道统说”,把天命论和传统伦理思想结合起来,已经突出了佛道二教在教化中的辅助功效,为宋明理学的产生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来源。

两宋时期,许多理学家将纲常伦理抬高到“天理”的位置,他们分别从不同方面论证了传统伦理道德与教化的重要性。理学开山鼻祖周敦颐在《易通》中就专门论述了礼乐教化与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性:“礼,理也;乐,和也。阴阳理而后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万物得其理然后和。”^④张载则对宗法与政治的关系有过精辟的见解:“管摄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风俗,使人不忘本,须是明谱系世族与立宗子法。”^⑤程颐也主张通过明确宗子法来加强教化:“今无宗子法,故朝廷无世臣。若立宗子法,则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则朝廷之势自尊。”^⑥此外,二程的“天理论”可以说是对传统社会一切道德规范的认可,既包含了臣以忠事君的观念,又宣

①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精华第五》。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版。

② [东汉]班固:《汉书》卷五十六《董仲舒传》,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2495页。

③ [东汉]班固:《汉书》卷五十六《董仲舒传》,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2495页。

④ [宋]周敦颐:《周子通书》,《礼乐十三章》,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⑤ [宋]张载:《张载集》卷四《宗法》,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版。

⑥ [宋]朱熹:《近思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02页。

扬了男尊女卑以及“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的道理。南宋朱熹作为理学的集大成者，则把其所宣扬的理学思想以及伦理道德观念贯穿于《资治通鉴纲目》之中。同时，朱熹《家礼》则为士大夫所奉行，成为统治阶层规范祭祀仪式的主要依据。此外，朱熹对刑罚与教化的辅助作用又作了进一步的说明，他主张：“明刑以弼五教，而期于无刑焉。盖三纲五常，天理民彝之大节而其治道之本根也。故圣人之治，为之教以明之，为之刑以弼之，虽其所施或先或后或缓或急，而其丁宁深切之意未尝不在乎此也。”^①杨一凡先生认为，“经过朱熹的变通，刑在教化中的关系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即由德主刑辅、礼法合一进入了明刑弼教的阶段”^②，成为日后朱元璋进行教化的主要指导思想。当然，就朱熹及其思想的传播来看，他的《四书集注》及朱子学的经学注释成为科举考试的依据，并成为明初修《四书大全》、《五经大全》、《性理大全》的主要内容。此后，理学家真德秀的《大学衍义》也从当时的社会现实出发，包括正君心、肃宫闱、驭百姓等内容，顺应了统治阶层的意愿，并对明代丘濬《大学衍义补》的形成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随着宋代理学的发展，明初统治阶层尊崇儒学、制礼作乐，将程朱理学定为一尊。明代中期以后，作为宋明理学的一个重要分支，阳明心学则从唤醒人的道德自觉层面上对德治作了新的解释：“世之君子，惟务致良知，则自能公是非，同好恶，视人犹己，视国犹家，而以天地万物为一体，求天下无治，不可得矣”^③，从而使儒家的教化思想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

2. 教化本质

纵观先秦至宋明的教化理论，我们可以发现不同历史时期，圣贤先哲对于教化有着不同的理解，但是关于教化本质的认识又存在诸多共同之处。

首先，重礼轻法。历代王朝都以三纲五常作为教化的主要依据，而《唐律疏议》则是礼法结合的最终产物。以《唐律疏议》为蓝本，宋、元、明、清四个朝代也均把伦理纲常看做立法的主要依据。南宋理学家朱熹曾形象地指明了中国传统社会礼法与教化的关系：“凡有狱讼，必先论其尊卑上下、长幼亲疏之分，而后听其曲直之辞。凡以下犯上、以卑凌尊者，虽直不右。其不直者罪加凡人之坐。”^④王夫之也强调刑罚是统治阶层进行德治教育的一种有效的方式，“人君操刑赏以御天下，非但其权也，所以明大义于天下而使奉若天理也”^⑤。应该说，中国传统社会在推行教化的过程中，普遍存在

① [宋]朱熹：《晦庵集》卷十四，《文渊阁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143册第227页。

② 杨一凡：《明代三部代表性法律文献与统治集团的立法思想》，见《法律史论集》第2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551页。

③ [明]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卷二十六《大学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④ [宋]朱熹：《晦庵集》卷十四，《文渊阁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143册第227页。

⑤ [清]王夫之：《读通鉴论》（中册）卷二十七，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版。

重礼轻法的现象。

其次,儒家的教化理论中也包含着一定的民本思想。孟子提出了著名的“民贵君轻”的思想,“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①。宋明理学家虽然也论证了传统伦理道德与统治的合理性,强化了对百姓的精神控制,但是仍然没有抛弃“民为邦本”的思想。陆九渊宣称:“天以斯民付之吾君,吾君又以斯民付之守宰,故凡张官置吏者,为民设也。无以厚民之生,而反以病之,是失朝廷所以张官置吏之本意矣。”^②也就是说,各级官吏的设置,其目的是为百姓服务的,这种认同与“民为邦本”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当然,我们还应该充分认识到传统社会“民为邦本”的思想是有一定局限性的,其最终愿望还是为了维护统治阶层的根本利益。

此外,民生问题在古代教化理论中也有所体现。孔子主张“富而后教”。孟子认为“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③。荀子也说“不富无以养民情”^④。针对明末社会风俗的混乱,顾炎武也意识到:“今将静百姓之心,而改其行,必在制民之产,使之甘其食、美其服,而后教化可行,风俗可善乎!”^⑤可见,中国传统社会的教化理论中,已经认识到了物质生活的改善与稳定风俗的重要性。当然,我们也不能忽视了历代思想家都在力图把传统社会的等级秩序和道德规范归源于某种神秘力量的安排,以求达到征服民心的目的,却忽视了其与经济发展的关系。诚如吕坤所说,“化民成俗之道,除却身教再无巧术,除却六道再无顿法”^⑥。

最后,就教化的意义而言,孔子常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⑦可见,儒家强调的教化无不以统治者的修身与道德自觉为前提,只有这样才能“修己以安百姓”^⑧,这也正是教化的关键所在。

3. 教化的定义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从广义上来说,教化是指国家凭借行政和大众教育以及法律等手段,将其所倡导的价值体系、伦理规范和行为方式通过社会精英落实到百姓生活之中去,从而达到社会整合目的的行为和过程。从狭义上来看,仅就传统中国社会而言,教化则是指统治者将以礼为核心的儒家思想,以一种强制和非强制的手段,通过士大夫的宣传和教育,将其融入日常生活习俗中,使百姓在潜移默化中顺从种种道

① 《孟子·离娄章句上》,第54页。

② 陆九渊:《陆九渊集》卷八《与苏宰》,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③ 《孟子·滕文公上》,第39页。

④ 《荀子·大略》,第129页。

⑤ [清]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第858册第367页。

⑥ [明]吕坤:《呻吟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283页。

⑦ 《论语·子路第十三》,第51页。

⑧ 《论语·宪问第十四》,第63页。

德规范并成为其生活习惯的过程。但是,在中国古代社会,由于百姓知识水平、生活方式、宗教信仰等多种因素决定了其对教化认识程度不尽相同,这就使得传统社会的教化政策往往与百姓实际生活有一定的差距,甚至可以说,基层社会的维持与运作,很大程度上与百姓在日常生活中的习惯是分不开的。无论这种习惯是人文强制的,还是自然生成的,都在官方的教化构想中起到了重要的调节作用。

本书主题是对明代山东教化以及相关问题的探讨,但是教化作为历代帝王控制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并不是山东所独有的。可以说它既有历史的积淀,也有区域之间相互的影响,这也正是教化的普遍性特点。但是,由地理环境以及历史传统所形成的文化因素,使得山东各地在真正贯彻教化时又有所不同。因此,立足山东,关注教化作用下山东及其与其他区域的互动关系,是本书所要探讨的第二个问题。此外,需要指出的是明代山东分为山东南部 and 山东北部。山东南部基本上是山东布政使司即今天山东区域范围,山东北部主要是辽东都司,因为辽东都司的监察由山东按察使司管辖。^①而本文涉及的明代山东教化问题主要是针对山东南部即今天山东的范围而言的。

(二) 本书框架

本书旨在将教化这一传统的中国社会的历史现象置于明代山东,来探讨教化所体现的区域特征及其文化精神。本书突出之处是不仅仅局限于明代教化制度的研究,还注重从百姓生活的角度考察地方社会与国家的互动关系,从而更深刻揭示教化的真正内涵及其现实意义。本书要处理的问题是明代山东教化真正的落实状况,可能引起的问题是教化政策与百姓的实际生活习惯存在落差,在书中具体探讨每一个问题时,笔者将会对此现象加以说明。全书共分绪言、正文、结论三大部分,正文部分共四章,其中第三章和第四章是本文的重点。第五章则是全书的结论部分。

绪言,包括研究角度、探讨问题、研究现状和所用资料的分析,并对教化的定义予以界定。

第一章,明代的山东社会与教化。在展开正题之前,需要对明以前山东社会的基本状况有所交代,重点是就明代山东基层社会所面临的问题,讨论教化发展的阶段性特点,从中体现明代山东教化的发展变化。

第二章,教化的执行主体。官员、里老、乡绅、宗族等作为明政府教化的主导力量,由于受到不同因素的制约,决定了其对教化的影响也不尽相同。本章既注重对教化主体参与形式及其心理动机的论述,又注重分析他们之间的关联程度。还有一点我们不能混淆,乡绅、里老、族长作为地方上的教化主体,并无严格意义上的界限,有时一些官员致仕后既是乡绅又是族长或里老,但无论他们扮演何种社会角色,从教化

^① 中国历史地图集编辑组:《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七册),中华地图学社,1975年版,第46~49页。

的层面上讲,他们均是明政府在基层社会教化的代言人。当然,也并不排除某些官吏、地方大族等因自身素质变化或者相互勾结对地方教化产生了负面影响。

第三章,教化措施与实践。明政府通过学校教育、旌表等措施,加强了对基层社会的教化,但有关资料证实教化制度的实施与地方社会之间仍然存在差异,具体表现在四个方面:其一,通过对明代山东各种教育形式进行列表统计和比较,我们可以发现各种教育设施的建立时间与教育制度存在差异,城乡分布以及受教育人群比例存在不均衡性。其二,明代旌表范围及形式的扩大使得明代山东也出现了百姓节孝以及自发行善的现象,但是社会地位决定了上述行为的出现还要受百姓自身经济条件、生活习惯、宗教信仰等因素的支配,也就是说我们不可能夸大旌表制度在基层百姓实际生活中的可行性。其三,明中后期山东各地乡约、保甲等组织的出现以及百姓信仰的多样化,表明地方自治倾向及其与国家教化共存的现象。其四,士大夫在礼俗文化的融合中起到了一定的传播作用,但是由于民俗随意性等特点使得明代中后期山东社会风俗与国家教化目标存在某些差距。

第四章,教化的冲突与认同。由于官员、百姓的价值标准以及习惯不一,决定了他们对教化认同的意识和行动与教化制度存在某些冲突。但是,在传统社会教化制度之下,冲突与认同又总是在不断地融合。本章主要在史料基础之上,运用社会学中关于社会理想的理论,对教化的冲突与认同的原因及各自表现形式分别加以论证。

第五章,区域整合与教化精神,是全书的总结。主要对明代山东教化与全国其他区域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并关注教化在区域社会中的整合作用,进而指出教化所体现的文化精神。

(三)突破与不足之处

1. 方法。本书研究方向属于社会史的范畴,前提条件是在尊重史实的基础上,运用社会学的相关理论,采取史料与理论相结合的方法。同时,还有比较、统计、归纳等方法的综合使用。此外,运用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方法,分析明代山东与其他区域在教化方面的个性以及共性。就具体手段和技术路线而言,本书采用社会学中对比分析的方法,对区域内部、区域间的社会现象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同时,利用个案研究以及制作图表等方法来具体分析教化的执行情况。

2. 研究技巧。本书重点从百姓日常生活的角度,来剖析教化这一历史文化现象,有助于我们具体地认识大小传统的联系及各种社会现象的双重性,这是我们理解教化乃至传统文化复杂性的重要途径。

3. 资料。由于时代的局限,古人留下的资料更多的是关注上层社会的生活状况,很少涉及下层百姓。因此,史料最大的空缺就是很难充分反映下层百姓的社会动向。本书力图通过对山东各种地方志、明人文集、家谱等的综合运用,尽量修复这一历史的残缺,从下层百姓的日常生活中发掘历史变动的轨迹,以求最大限度地接近历史的

真相。特别强调的是,本书主要以山东为研究对象,所以书中所论述的各种历史现象符合明代山东社会文化,不一定符合当时其他地域的社会文化。因此,本书的研究并非代表明代整体的教化水平。至于阐述中借用社会学以及其他学科的理论研究历史的方法,只是初步尝试,还比较粗浅,敬请同行及前辈学者不吝赐教。

三、值得注意的相关历史现象

(一)大小传统的互动问题

中国历代在实施教化的过程中,百姓虽有认同官方所宣扬的礼制的成分,但我们也不可否认,不同地域之间百姓的生活习惯同样也会对官方教化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这就是大小传统的互动问题。前面我们已经说明,教化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但是,在广阔的基层社会,我们不能过高地估计官方的控制强度。很大程度上来说,地方社会秩序的维持,既有当时朝代的人为强制,也有历代以来的相沿成习。可以说,百姓自身的生活习惯、岁时礼节的延续等,有时会与教化的主张不谋而合。因此,我们还需要从百姓自身的认同方式角度,重新思考和定位教化这一历史现象。笔者主要在本书第三章风俗与教化部分,关注上层社会的礼仪制度与下层民众风俗习惯的互动问题。

(二)教化与百姓实际生活关系

教化本身需要以士大夫为代表的精英阶层的广泛影响。但在实际生活中,百姓的实际生存条件又决定了教化在基层社会中的影响要大打折扣。赵轶峰先生在《儒家思想与十七世纪中国北方下层社会的家庭伦理实践》一文中对该现象的原因有深刻的认识,他指出,“下层人民的社会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受当时的风气和生存需要这两个因素所左右。”^①可以说,这一见解在很大程度上,向我们解释了官方教化模式与基层社会普通百姓之间存在差距的原因。当然,这并不是说基层社会的百姓生活在一种无序的状态之中,而是他们有一套自我管理模式与认知方式,诚如赵轶峰先生所说,“下层社会的宗教多元化和伦理价值的多样化决定了中国的庶民们并不按照任何一个绝对的哲学或者宗教体系的规则行事,他们所遵循的是他们的生活经历给予他们的经验教训以及时代条件和历史传统相关的相互影响,后者即所谓风俗”^②。而本书通过大量的史料证明,明中后期山东出现了乡约等地方性的规范以及百姓信仰多元化,这充分说明了国家教化与地方百姓生活经验之间既存在距离又能共处的现象,至于其更深层的原因将在正文中予以具体阐述。

^① 赵轶峰:《儒家思想与十七世纪中国北方下层社会的家庭伦理实践》,《明史研究》第七辑,黄山书社,2001年版,第228页。

^② 赵轶峰:《晚明北方下层民众价值观与商业社会的发展》,《东北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第11页。